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LEE YONG JI（中文姓名：李雍吉，馬來西亞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LEE YONG JI（李雍吉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LEE YONG JI（李雍吉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並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

號裁定意旨，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受刑人回覆表示：還有一案未審理，待審完再合併等語（見本院聲卷第47頁），然審酌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本院據此裁定，對受刑人並無任何不利情事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咏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丁毓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LEE YONG JI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10月
犯 罪 日 期		113/12/09	113/12/09	113/12/09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995號等	臺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995號等	臺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995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　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662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662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662號
	判決日期	114/03/31	114/03/31	114/03/31
確定判決	法　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　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662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662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66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5/19	114/05/19	114/05/19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　　註	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更字第398號(編號1至9，臺南地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更字第398號(編號1至9，臺南地院1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更字第398號(編號1至9，臺南地院1

	院114年聲字第21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）	14年聲字第21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）	14年聲字第21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）

編號		4	5	6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罪日期		113/12/08	113/12/09	113/12/09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7381號	臺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7381號	臺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7381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023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023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023號
	判決日期	114/04/28	114/04/28	114/04/28
確定判決	法院	南高分院	南高分院	南高分院
	案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97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97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9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9/24	114/09/24	114/09/24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註	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更字第398號(編號1至9，臺南地院114年聲字第21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）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更字第398號(編號1至9，臺南地院114年聲字第21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）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更字第398號(編號1至9，臺南地院114年聲字第21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）

編號		7	8	9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年
犯罪日期		113/12/09~113/12/10	113/12/09	113/12/10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7381號	臺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7381號	臺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7381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023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023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023號
	判決日期	114/04/28	114/04/28	114/04/28
確定判決	法院	南高分院	南高分院	南高分院
	案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97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97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9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9/24	114/09/24	114/09/24
是否為得易科		否	否	否

罰金之案件		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否	否	否
備註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更字第398號(編號1至9，臺南地院114年聲字第21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)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更字第398號(編號1至9，臺南地院114年聲字第21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)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更字第398號(編號1至9，臺南地院114年聲字第21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)

編號		10	11	12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4月
犯罪日期		113/12/26	113/12/26	113/12/20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1197號等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1197號等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1197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505號等	114年度金訴字第1505號等	114年度金訴字第1505號等
	判決日期	114/08/22	114/08/22	114/08/22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505號等	114年度金訴字第1505號等	114年度金訴字第1505號等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9/25	114/09/25	114/09/2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註	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助字第531號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助字第531號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助字第531號

編號		13	14	15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
犯罪日期		113/12/20	113/12/27	113/12/06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1197號等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1197號等	臺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516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南高分院
	案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505號等	114年度金訴字第1505號等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15號
	判決日期	114/08/22	114/08/22	114/10/22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南高分院
	案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505號等	114年度金訴字第1505號等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15號
	判決	114/09/25	114/09/25	114/11/25

	確定日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註	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助字第531號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助字第531號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701號

編號		16	17	18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 10 月
犯罪日期		113/12/06	113/12/06	113/12/09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516號等	臺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516號等	臺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516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南高分院	南高分院	南高分院
	案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15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15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15號
	判決日期	114/10/22	114/10/22	114/10/22
確定判決	法院	南高分院	南高分院	南高分院
	案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15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15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1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11/25	114/11/25	114/11/2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註	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701號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701號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701號

編號		19	20	21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10月
犯罪日期		113/12/09	113/12/09	113/12/09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516號等	臺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516號等	臺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516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南高分院	南高分院	南高分院
	案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15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15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15號
	判決日期	114/10/22	114/10/22	114/10/22
確定判決	法院	南高分院	南高分院	南高分院
	案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15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15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1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11/25	114/11/25	114/11/2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否	否	否
備　　註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701號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701號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701號

編　　號		22	23	24
罪　　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罪日期		113/12/13	113/12/26	113/12/28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雲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405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0815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0815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雲林地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　號	114年度訴字第375號	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8號	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8號
	判決日期	114/12/23	115/02/11	115/02/11
確定判決	法　院	雲林地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　號	114年度訴字第375號	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8號	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1/29	115/03/23	115/03/23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　　註	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助字第976號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助字第1096號(編號23至27，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)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助字第1096號(編號23至27，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)

編　　號		25	26	27
罪　　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3月
犯罪日期		113/12/27	113/12/27	113/12/27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0815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0815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0815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　號	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8號	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8號	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8號
	判決日期	115/02/11	115/02/11	115/02/11
確定判決	法　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　號	115 年度金上訴字第158號	115 年度金上訴字第158號	115 年度金上訴字第15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3/23	115/03/23	115/03/23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否	否	否
備　　註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助字第1096號(編號23至27，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)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助字第1096號(編號23至27，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)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助字第1096號(編號23至27，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)

編　　號		28	（以下空白）	（以下空白）
罪　　名		詐欺 共8罪		
宣　告　刑		各處有期徒刑1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		
犯罪日期		113/12/08~113/12/12	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 21036 號等		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南地院		
	案　號	115年度訴字第350號		
	判決日期	115/05/08		
確定判決	法　院	臺南地院		
	案　號	115年度訴字第350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6/23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	
備　　註	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424號		